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蕭萱蓉

電話：(04)3706-1327

電子信箱：e-320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38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原訂114年8月13日辦理「114年教育部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教育推廣計畫『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工作坊』」因故改期至114年8月14日辦理，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2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42801377A號函(諒達)續辦。

二、有關延期活動，資訊如下：

(一)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工作坊1場：

1、辦理日期：延期至114年8月14日(星期四)，9時至12時。

2、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150名。

3、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1Kj7n8>。

三、有關報名連結無更動，請轉知校長上開連結網址報名即可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花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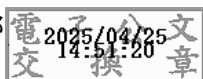
114/04/25



1140081902



副本：教育部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